

6 指定豁免工程

6.1 15個項目

6.1.1 新的建築監管制度除了引進「小型工程」外，有些雖然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41(3)條的規定不是豁免的建築工程，但其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均低於「小型工程」，這些工程已界定及訂明為「指定豁免工程」。

6.1.2 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41(3B)條，在規定的情況¹³下，「指定豁免工程」可毋須事先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或經其批准，及委任相關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進行。

項目	指定豁免工程
1.	<p>在平板開鑿的洞口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不會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洞口範圍內相距最遠的2點的距離≤ 150毫米 擬開鑿的洞口與該平板上已開有的其他洞口的中心點之間的距離≥ 450毫米 
2.	<p>按照原來設計，把開有洞口的平板復原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不會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洞口範圍內相距最遠的2點的距離≤ 150毫米
3.	<p>按照原來設計，更換玻璃強化聚酯水箱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水箱的容量≤ 9立方米 水箱的水壓≤ 2米 水箱與屋頂(如適用)邊沿的距離> 1.5米 
4.	<p>拆除玻璃強化聚酯水箱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水箱的容量≤ 9立方米 水箱與屋頂(如適用)邊沿的距離> 1.5米 

13. 15 個「指定豁免工程」的項目詳情載於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的附表2內。

項目	指定豁免工程	
5.	拆除實心圍牆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地面上 圍牆的高度≤ 1.1米 	
6.	拆除室外網欄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地面上 網欄的高度≤ 3米 	
7.	鋪設、修葺或拆除建築物的外牆批盪、外牆牆磚或屋頂瓦片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如屬外牆批盪的修葺，進行修葺的範圍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≤ 3米 如不屬外牆批盪的修葺，批盪、牆磚或瓦片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≤ 3米 如屬屋頂瓦片，屋頂的坡度$\leq 1:4$ 	
8.	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豎設、改動、修葺或拆除金屬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不會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每扇閘的重量≤ 100公斤 每扇閘的闊度≤ 1.2米 閘的高度≤ 2.2米 	
9.	挖掘工程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深度≤ 0.3米 不是在「附表所列地區」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 	

項目	指定豁免工程
10.	<p>豎設或改動固定於建築物外牆的招牌 (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不會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•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• 展示面積≤ 1平方米 • 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• 伸出≤ 150毫米 •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≤ 3米 (如招牌設於行人路上方,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須保持≥ 2.5米的淨空高度。用作舖面門頂裝飾的靠牆招牌亦須要結構獨立, 並無用作支承任何捲閘、空調機或用作貯物間。) 
11.	<p>拆除固定於建築物外牆的招牌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展示面積≤ 1平方米 • 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• 伸出≤ 600毫米 •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≤ 3米 
12.	<p>拆除用於支承空調機、冷卻水塔、太陽能熱水系統或光伏系統的構築物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於地面或平板 (不包括懸臂式平板) 上 • 構築物的高度≤ 1米 • 如構築物是位於建築物屋頂的, 構築物的任何部分與屋頂邊沿的距離> 1.5米或屋頂邊沿設有高度≥ 1.1米的防護欄障 
13.	<p>豎設、改動或拆除用於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金屬支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不會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• 伸出≤ 600毫米 • 空調機的重量≤ 100公斤 • 支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≤ 3米 • 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

項目	指定豁免工程
14.	豎設、改動或拆除簷篷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不會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• 不是以混凝土建造 • 伸出≤ 500毫米 • 簷篷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≤ 3米 • 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
15.	豎設、改動或拆除晾衣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不會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• 伸出≤ 750毫米 • 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≤ 3米 • 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



6.2 進行「指定豁免工程」時的其他要點

- 6.2.1 「安排展開或進行工程的人」應委任合資格的承建商，如有疑問，可徵詢建築專業人士的意見或向建築事務監督了解，以確保所進行的工程確實是「指定豁免工程」。
- 6.2.2 任何被委任進行「指定豁免工程」的承建商必須確保有關工程完全符合規例內的所有訂明條件。例如：當他被委聘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豎設金屬閘時，設計的金屬閘便不可高於2.2米。而每扇閘的重量及濶度亦分別不可多於100公斤及1.2米。與此同時，工程不可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。
- 6.2.3 承建商應時刻確保所進行的「指定豁免工程」並不違反任何規例，換句話說，這些工程仍須符合規例所訂明的建築標準。如發現有任何違規情況，建築事務監督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24條命令清拆或改動有關建築工程，以終止其違規的情況或使該工程符合規例。由於「指定豁免工程」的性質和「小型工程」類近，只是規模相對較為細小，因此建議承建商可參考類近小型工程項目的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》、本指引內相關的建議設計和詳圖，與及本指引第10章內部份成文法則的要點摘錄。
- 6.2.4 雖然「指定豁免工程」在進行前毋須審批，但建築事務監督仍再三提醒進行工程的承建商，在進行工程前，應透過互聯網的「百樓圖網」系統 (<http://bravo.bd.gov.hk>) 或在「樓宇資訊中心」查閱備存於屋宇署內的批准建築記錄；與及提供足夠的安全和預防措施（詳述於第11章），以保障自己、僱員與公眾安全，及避免財物損毀。